

臺北市政府 106.09.25. 府訴三字第 10600155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21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經營航空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與所屬勞工○○○（下稱○員）及○○○（下稱○員）等人關於 104 年 11 月空勤人員飛行加給之給付時間係應於次月（12 月）16 日發放，惟未經個別勞工同意逕自更改於 105 年 1 月 5 日發放，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

6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0698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6 年 5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等規定，以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21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

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6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按件計酬者亦同。」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1
違規事件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先規定 16 日發放飛行加給亦是 100 年 3 月 7 日以函文公告修訂原本工作規則而來

，  
既是修訂工作規則而非修改個人勞工契約，且修訂後之規定明顯較有利勞工，原處分機關卻以修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要求以所謂個別勞工同意之方式修改工作規則，違反公司治理原則。

(二) 勞工○員及○員等 5 人均已出具聲明書表示同意，且從未反對公司調整飛行加給之發放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與所屬勞工○員及○員等人關於 104 年 11 月空勤人員飛行加給之給付時間係應於次月 16 日發放，惟未經個別勞工同意逕自更改於 105 年 1 月 5 日發放，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7 日人簡  
字  
第 104030 號簡便行文、106 年 5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予以  
處

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修訂後之規定明顯較有利勞工，原處分機關卻要求以個別勞工同意之方式修改工作規則及勞工已出具聲明書表示同意且從未反對調整飛行加給之發放日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又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按件計酬者亦同；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

(一) 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協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一、請問貴公司有關薪資與空勤組員飛行加給與地勤人員加班費之發放日期為何？答：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有發簡便行文表公告需更改飛行加給與加班費的發放方式，於 104 年 12 月前(，)當月薪資於次月 5 日發放，針對空勤人員飛行加給則於次月 16 日發放，地勤人員加班費則次(於)再次月

勤

3

5日發放。例如：1月薪資於2月5日發放，空勤人員飛行加給於2月16日發放，地勤人員加班費於3月5日發放。但是自104年12月公告後更改為空勤人員飛行加給改為

月5日發放（即由2/16改為3/5），地勤人員仍由（於）3/5發放。二、請問貴公司變更飛行加給發放日期是否有經個別勞工同意？答：當初僅由簡便行文表公告，並未經個別勞工同意，亦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僅有工作規則.....註明空勤人員飛行加給及地勤人員加班費於次月工資發放時一併發放.....三、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將飛行加給明細寫於薪資單讓勞工知悉.....答：有.....。」並經訴願人之協理○君簽名確認在案。且據訴願人104年12月7日人簡字第104030號簡便行文影本載以

:

「主旨：空勤組員飛行加給及地勤人員加班費之發放日期自本月份起，調整至次月薪資之發薪日（每月五日）發放.....說明：.....二、前開日期之發放項目列舉如下：（一）2015/12/16：空勤組員11月份飛行加給調整至1月5日發放。（二）2016/01/05：空勤組員12月份固定薪資及11月份飛行加給；地勤人員12月份固定薪資。（三）2016/02/05：空勤組員1月份固定薪資及12月份飛行加給；地勤人員1月份固定薪資及12月份加班費。.....」是訴願人與所屬勞工○員及○員等人關於104年11月空勤人員飛行加給之給付時間係應於次月即12月16日發放，惟未經個別勞工同意逕自更改於105年1月5日發放，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3條第1項規定，洵

堪

認定。

（二）復據訴願人106年5月19日陳述意見書影本載以：「.....一、相對人於2015年10

月

完成重整.....於2015年12月7日發布簡便行文公告，調整空勤人員飛行加給之薪資發放日，與次月之薪資一併發放（每月五日），以簡化薪資發放作業。二、.....自前開公告日迄今已支領薪資超過17個月，對其飛行加給更改至次月薪資一併發放之事，均個別同意配合公司薪資發放作業。依○員等5人填具之聲明書（如附件），足證其意思表示之真意.....。」並有卷附訴願人所屬勞工○員及○員等人105年12月至106年2月飛行員飛行加給計算表、105年12月至106年3月工資清冊等

影本

可稽。又訴願書亦附有該5名勞工之聲明書影本，均載以：「.....本人知悉公司於2015年12月7日之公告（人簡字第104030號簡便行文），並同意自.....2015

年

11 月份起之空勤組員飛行加給發放日期，調整至次月薪資之發薪日（每月五日）發放，例如 2015 年 11 月之飛行加給發放日期自次月 12 月 16 日更改為 2016 年 1 月 5 日

，特

此聲明.....106 年 4 月 21 日」，而查聲明書之簽署日期既為「106 年 4 月 21 日」，

顯

係勞工○員及○員等人事後追認同意更改給付飛行加給之日期，益證本件訴願人顯未經個別勞工同意，逕自更改原應給付勞工○員及○員等人飛行加給之日期，訴願人尚難以公司治理及勞工事後追認同意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